

關於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辦理認領登記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4.21. 法律字第105035070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4月21日

主旨：所詢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辦理認領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5年 2月24日臺內戶字第1050405666號函。
- 二、按認領乃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親生子女之謂，只須認領人確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即可；認領人以事實上有意思能力為已足，不以具有行為能力為必要（本部71年 5月21日法律字第5954號函、92年 7月28日法律字第0920029330號函參照）。認領為生父之單獨行為，須由生父本人為之，他人不得代理（本部 100年 3月31日法律字第100006994號函參照）。查戶籍法第 7條、第30條規定：「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」「認領登記，以認領人為申請人....。」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....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。....。」未成年之認領人如事實上有意思能力，依民法規定即得為有效之認領，而與被認領人發生親子身分關係，至其依戶籍法上開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認領登記，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，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，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法律關係；又未成年之認領人依民法第1065條第 1項規定既得有效為發生親子身分關係之具體法律行為，而申請認領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，是應認民法第1065條第 1項規定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 5款所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」，是以，未成年之認領人就申請認領登記行為，應認其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。
- 三、次按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 1項、第30條第 1項、第 2項規定：「家事事件除第 3條所定丁類事件外，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」、「家事事件之調解，就離婚....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，經當事人合意，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。....（第 1項）。前項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（第 2項）。」認領子女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3條第 2項第 3款規定為乙類事件，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，爰經當事人合意由生父認領，並調解成立者，依上開規定即與提起認領之訴確定裁判有相同效力，並於調解筆錄作成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 3條及第30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- 四、又依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 3項規定：「因調解成立有關身分之事項，依法應辦理登記者，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、戶籍法第48條之 2第 9款規定：「下列戶籍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....九、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。」本件因事涉戶籍登記實務，宜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卓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